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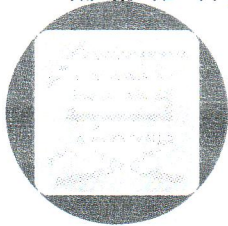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2执7565号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张雅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辽0102民初6555号,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张雅宏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明珠路2-2号(3-6-2),新档案号6-2-0267262,建筑面积117.64平方米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张雅宏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明珠路2-2号(3-6-2),新档案号6-2-0267262,建筑面积117.64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张 玉 冬
执行员 于 永 江
执行员 李 秀 雨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 员 刘 超